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87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根据周文元于2023年3月26日与翁耀根、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023年5月5日更名为“徐州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周文元在协议约定弃权期间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公司133,633,257股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周文元先生共持有公司133,633,2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持有表决权0%，故该部分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74,057,384股。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

（二）召开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杰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5）。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3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7,164,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5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4,846,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9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17,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2%。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鉴于关联股东周文元先生放弃了其所持公司133,633,257股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标的资产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交易对方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债权债务处理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8、人员安置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9、标的公司关联担保及往来款的处理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议案逐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周文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96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21%；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885%；反对1,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秦党亲律师、袁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10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鹰国际”）全资子公司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2.50亿元参与设立芜湖信智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智基金”），信智基金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山鹰”）增资，增资后广东山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信智基金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增资事项尚未履行信智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投资标的的业务开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投资与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人寿”）签署了《芜湖信智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三方共同设立信智基金，信智基金认缴总规模5.01亿元，山鹰投资和财信人寿作为有限合伙人，各认缴出资人民币2.50亿元，分别占基金总规模的49.90%；信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0.20%。信智基金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山鹰增资，增资完成后，广东山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职权范围内，由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智基金各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思良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55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信达资本60%股权，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信达资本40%股权，信达资本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P100063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信达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光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9月7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A栋3楼、21-24楼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财信人寿33.00%股权，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财信人寿18.34%股权，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信人寿14.90%股权，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财信人寿13.09%股权，财信人寿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信人寿的总资产3,123,376.29万元，净资产348,791.53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71,335.63万元，净利润8,316.03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财信人寿的总资产3,719,643.07万元，净资产443,832.66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79,983.10万元，净利润565.50万元。（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财信人寿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有限合伙人：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幸福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2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鹰投资100%股权，山鹰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鹰投资的总资产117,622.30万元，净资产674.07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1.58万元，净利润-6,704.61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山鹰投资的总资产200,147.13万元，净资产7,658.32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1.58万元，净利润6,973.92万元(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P1023749。

三、信智基金基本情况暨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芜湖信智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认缴规模5.01亿元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9-83号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普通合伙人 |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20 |
| 有限合伙人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 49.90 |
| | 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 | 49.90 |
| 合计 | | 50,100 | 100.00 |

信智基金各合伙人将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履行出资义务，各方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6、管理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信达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

7、存续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五年（投资期两年，退出期三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投资期可延长一年，存续期相应延长。

8、责任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9、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组成，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20%实缴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召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持。会议审议包括合伙人的入伙/退伙/除名/更换、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转让、合伙协议的修改、合伙企业解散等事项，合伙人会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合计持有50%实缴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

合伙企业设立咨询顾问委员会，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咨询顾问委员会由2名委员组成，每名有限合伙人均有权委派一名委员，咨询顾问委员会决议需全体委员投票赞成，涉及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委员应当回避表决。

10、投资项目：全体合伙人知悉且确认信智基金将进行单一项目投资，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并通过分次交割的方式，分阶段实施。

1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因进行投资所取得的投资收入应先扣除（或预留）相关项目费用后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除投资收入之外，合伙企业获得的其他收入，包括闲置资金管理收入、税收返还、财政补贴、违约金、赔偿金等，按照全体守约合伙人之间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2、投资退出：投资项目以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或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等方式退出。

13、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超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部分（如有），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14、违约责任：任何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5、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信智基金最终投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山鹰，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山鹰的总资产474,236.66万元，净资产149,539.98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97,212.65万元，净利润-16,259.26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广东山鹰的总资产505,126.66万元，净资产167,305.3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2,928.87万元，净利润-6,734.68万元(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以2023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增资后广东山鹰资产负债率将由66.88%降低至56.98%。

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广东山鹰运行和管理情况。信智基金增资广东山鹰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发展潜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仍为广东山鹰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山鹰国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信智基金份额，不存在在信智基金任职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五、存在的风险

信智基金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增资事项尚未履行信智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投资标的的业务开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29,7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委托贷款期限为5年，利率以实际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临安园区房产向下属控股公司协议出租的议案》

同意以非公开租赁方式，将公司位于临安制造基地的厂房及办公楼共计四处房产协议出租给下属子公司：杭州杭氧合金封头有限公司、杭州杭氧铸造有限公司及杭州杭氧工装泵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共计5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公告编号：2023-096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吉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29,7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委托贷款期限为5年，利率以实际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临安园区房产向下属控股公司协议出租的议案》

同意以非公开租赁方式，将公司位于临安制造基地的厂房及办公楼共计四处房产协议出租给下属子公司：杭州杭氧合金封头有限公司、杭州杭氧铸造有限公司及杭州杭氧工装泵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共计5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80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超隆光电及其股东签订《补充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超隆光电及其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超隆光电及其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隆光电”）及其股东签订《〈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与超隆光电及其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公司近日接到超隆光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2023年12月21日，经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超隆光电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181MA2WX04X5G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家兵 |
| 注册资本 | 柒仟肆佰玖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圆整 |
| 成立日期 | 2021年04月02日 |
| 住所 |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纬一路898号（一照多址）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池销售；电池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br>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超隆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499.6250 | 33.3300% |
| 天长市共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836.8250 | 24.4922% |
| 深圳市吉星昭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6.2500 | 17.4175% |
| 天长市佳禾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688.7500 | 9.1838% |
| 江阴卓盛纺织有限公司 | 489.7250 | 6.5300% |
| 陈伟 | 428.4500 | 5.7130% |
| 天长市共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50.0000 | 3.3335% |
| 合计 | 7,499.6250 | 100.0000% |

三、备查文件

（一）超隆光电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增资暨现金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子公司增资暨现金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预计通过对全资子公司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极野”）增资至3,000万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至2,500万元，附条件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收购桃江极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江极野”）和福建三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和”）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德极野持有桃江极野100%股权，并持有福建三和100%股权。英德极野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68%股权，岭鲜食品科技（三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鲜三明”）持有3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增资暨现金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关于拟增资暨现金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截至2023年12月11日，英德极野已完成了本次增资暨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英德极野股权结构为公司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持有68%股权，领鲜三明持有32%股权。福建三和已完成资产评估，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桃江极野已完成本次交易事项的股权转让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桃江极野由英德极野100%持股。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标的公司福建三和已于近日完成了股东变更、名称变更、企业类型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监事等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企业名称：三明极野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741662984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美云

5、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2日

7、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长富北路69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持股情况：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登记基本情况表》。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承兑汇票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88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171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及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88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意见：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50,813,420.69 | 1,275,235,891.87 |
| 负债总额 | 961,669,026.90 | 826,346,035.87 |
| 净资产 | 389,144,393.79 | 448,889,856.00 |
| 营业收入 | 1,370,451,605.46 | 643,995,039.22 |
| 净利润 | 224,709,415.13 | 131,225,461.74 |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400万元 | 34 | 货币 |
| 广西三维 | 6,600万元 | 66 | 货币 |
| 合计 | 10,000万元 | – |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担保金额：捌佰捌拾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36%，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1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2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股票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68元/股的130%（含130%），即13.88元/股，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

● 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2日至 2024年6月21日），若“新致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4年6月22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 。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股本数增加，相应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最新转股价格为10.6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21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68元/股的130%（含130%），即13.8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

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项目建设等支出安排，以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等，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2日至 2024年6月21日），若“新致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致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新致转债”满足提前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持有“新致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 债券持有人名称 | 职务 | 期初直接持有数量（张） | 期间合计直接买入数量 | 期间合计直接卖出数量（张） | 期末持有数量 |
|---|---|---|---|---|---|
|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1,281,390 | 0 | 1,281,390 | 0 |
|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272,570 | 0 | 272,570 | 0 |
| 合计 | | 1,553,960 | 0 | 1,553,960 | 0 |

五、风险提示

以2024年6月22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